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蓝丰”）100%股权出售给河北网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联农业”）。本次股权转让后，宁夏蓝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宁夏蓝丰在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发展，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其向江苏阡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阡耘生物”）出具《担保函》，同意为宁夏蓝丰与阡耘生物于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签订的所有买卖合同中产生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宁夏蓝丰股权，由于其现任执行董事为徐立成先生，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于2023年7月28日因公司提前换届选举离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相关条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宁夏蓝丰股权转让完成后，若徐立成先生继续担任其执行董事一职，宁夏蓝丰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前述担保将被动形成关联担保。为保障公司和股东权益，网联农业将为上述融资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持有的宁夏蓝丰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00574853571X	
住所	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于良传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变更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网联农业	100.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负债总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31,936.47	-11,887.57	24,793.65	-4,140.18	-6,147.39	43,824.04
截至2023年10月31日(经审计)	32,034.06	-907.38	17,015.47	-14,390.84	-15,947.44	32,941.44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因公司出售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而导致原合并范围内担保事项变成关联担保,是历史期间发生并延续的,不属于新增关联担保,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为宁夏蓝丰提供担保。公司与网联农业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相关保障措施,网联农业将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持有的宁夏蓝丰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历史期间已发生的事项,因公司出售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而形成的关联担保,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为宁夏蓝丰提供担保。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约定了保障措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意见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本次关联担保系公司出售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股权所致，系存量担保的延续；网联农业将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持有的宁夏蓝丰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有效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本次因出售资产形成的关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关联担保系因出售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股权而形成的，不属于新增关联担保；网联农业将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持有的宁夏蓝丰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担保系公司出售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而形成的，不属于新增关联担保；公司与网联农业约定了保障措施，网联农业将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持有的宁夏蓝丰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继续为宁夏蓝丰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9,6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8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